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馮月忠即馮月忠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美貞

　　金學坪律師

　　陳觀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慧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州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胤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